



# 巴楚县棉花标准化生产基地数字化赋能示范推广项目

##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4-017

采购单位：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梁昌毅

联系电话：18449105418

代理机构：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国虎

联系电话：15739489796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册.....	1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2
一、总 则.....	2
二、询价文件.....	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询价开启及评审.....	11
六、确定成交.....	15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1
第二册.....	57
第 3 章 询价邀请.....	57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0
第 5 章 采购需求.....	67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70
第三册.....	8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5

# **巴楚县棉花标准化生产基地数字化赋能示范推广项目**

##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4-017**

**第一册**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本询价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询价，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询价，否则相关询价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询价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询价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3.采购活动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询价文件

### 5.询价文件构成

5.1 询价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询价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6.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递交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报价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询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询价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3 无论询价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 8.4 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报价文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判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响应报价

-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及相关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3.1 所投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投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询价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询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其询价资格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询价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询价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询价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

办理询价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询价有效期

13.1 询价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询价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其询价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询价开启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开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报价，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询价开启及评审

### 18.询价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询价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 1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询价小组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询价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询价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报价将被认定为**询价无效**。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询价小组由 3 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3 名）。**

##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询价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

进行，并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偏离

询价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询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询价小组决定询价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询价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询价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 (1)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询价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询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询价；
- (5) 属于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询价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根据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询价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询价文件第 6 章。

##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成交通知书和评审结果通知书**

29.1 在询价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询价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

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活动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

- 36.5 本询价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询价文件、采购活动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活动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文件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询价公告以及询价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询价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询价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询价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 xx 之前不得启封**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网站查询截图；
-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 10、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询价保证金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此表中，每包的报价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含设备费、税费、安装费、运费、保险费、调试费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说明：**1.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6、网站查询截图

说明：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2.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附查询后的网页截图。

##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 9、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 1.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等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担保函的，应将保函正本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须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10.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需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询价响应函

2、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1.询价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报价文件\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询价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询价有效期为自询价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单位。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9) 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10) 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邀请书。  
4.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5.此表可根据报价需求调整，内容只可增加不可删减或更改。

##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1										
	2										
	3										
	4										
	合计总价										
质保期内免费设备	5										
	6										
	7										
	8										
总价（元）：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①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②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响应报价表总价，单独列名即可。
-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文件。

## 9、关于对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名称）询价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巴楚县棉花标准化生产基地数字化赋能示范推广项目

##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4-017

## 第二册

## 第3章 询价邀请

### 巴楚县棉花标准化生产基地数字化赋能示范推广项目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巴楚县棉花标准化生产基地数字化赋能示范推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 12：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MYCG2024-017

项目名称：巴楚县棉花标准化生产基地数字化赋能示范推广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749540.00

最高限价（元）：74954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名称:巴楚县棉花标准化生产基地数字化赋能示范推广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4954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棉花种子、化肥、农药、滴灌带、地膜等一批，具体参数详见询价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需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签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 北京时间 ,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 : 政采云平台

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 ,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上传 )**

截止时间 : 2024 年 03 月 25 日 12 : 00 ( 北京时间 )

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https://www.zcygov.cn/> ) 在线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 “新疆政务通”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 可与新疆 CA 联系 ,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 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下载专区查看 ,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 , 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巴楚县迎宾北路劳动大厦八楼  
联 系 人：梁昌毅  
联系方式：184491054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新城南路5号院金洋芋大厦11楼  
联 系 人：钱国虎  
电 话：15739489796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 标 人：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巴楚县迎宾北路劳动大厦八楼 联 系 人：梁昌毅 联系方式：18449105418
1.2	代理机构：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新城南路 5 号院金洋芋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钱国虎 联系方式：15739489796
1.3.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资格证明)； 3.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 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 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 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需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投标 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

	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单位注意！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根据所投包货物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行业属于 <u>工业</u>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2.2	预算金额：749540.00 元（柒拾肆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 最高限价：749540.00 元（柒拾肆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 报价不可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12	<p>询价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10000 元（壹万元整）</p> <p>开户名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p> <p>帐 号：107674356789</p> <p>行 号：104894001046</p> <p>备注：</p> <p>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包号（如有）+保证金。</p> <p>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询价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询价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应将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p> <p>3、退询价保证金时，请各供应商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询价保证金收据原件、供应商出具的收到我公司（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还该项目名称询价保证金的收据原件（盖公章或财务章）。开标完成后，将以上资料交至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联系人：霍会计 联系电话：</p>

	157391908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8 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1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 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包号 (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 (如 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p>

	<p>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jmb”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p>(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6.1	<p>报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12：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在线投标</p>
18.1	<p>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12：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p>
23.2	<p>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27	<p>推荐候选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p>
27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u>否</u>（是、否）</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u>成交金额的 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u>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签订合同前</u></p>
32	<p>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1.5%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支付形式：<u>转账</u></p> <p>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否</u>（是、否）</p>
34.3	<p>接收部门：招标项目部</p> <p>联系电话：0998-5655557</p> <p>通讯地址：喀什市新城南路 5 号院金洋芋大厦 11 楼</p>
	<p>接收部门：巴楚县采购管理中心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9986210069</p>
补充	<p>注意事项：</p>

<p>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 (企业负责人) 电子章 ;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 , 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 (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 )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 , 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p> <p>4.开标注意事项 :</p> <p>(1)开标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 , 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 ;</p> <p>(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 CA 进行解密 ; 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 CA 的密码 , 并确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p> <p>(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p> <p>(4) 开标解密路径 : 登录政采云平台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 , 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p>
---

##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及审查情况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3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需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采购人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第5章 采购需求

### 巴楚县棉花标准化生产基地数字化赋能示范推广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棉花种子	中棉所 96B	500	kg
	中棉所 125	500	kg
	中棉 698	400	kg
化肥	重过磷酸钙	20000	kg
	尿素	20000	kg
	硫酸钾	20000	kg
	水溶性磷酸一铵	30000	kg
农药	高效氟吡甲禾灵	40	kg
	草甘膦钾盐	50	kg
	3.2%阿维菌素	50	kg
	14%螺虫·呋虫胺	120	kg
	8%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盐	200	kg
	70%吡虫啉	80	kg
	40%啶虫脒	100	kg
微量元素叶面肥	200	kg	
滴灌带	毛细滴管软管	920000	米
地膜	地膜	8000	kg
项目管理费等	项目管理费等	自行报价	元

项目	物资名称	详细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棉花种子	中棉所 96B	耐盐碱优质棉花品种，纯度不低于 90%、净度不低于 98%、发芽率不低于 85%、质保期内。	500	kg
	中棉所 125	耐盐碱优质棉花品种，纯度不低于 90%、净度不低于 98%、发芽率不低于 85%、质保期内。	500	kg
	中棉 698	耐盐碱优质棉花品种，纯度不低于 90%、净度不低于 98%、发芽率不低于 85%、质保期内。	400	kg
化肥	重过磷酸 钙	标准：GB/T 21634-2020、粒状，总磷（P <sub>2</sub> O <sub>5</sub> ≥46%），有效磷（P <sub>2</sub> O <sub>5</sub> ≥44%），50kg/袋。	2000 0	kg
	尿素	标准：GB/T2440-2017,粒度：d( 0.85-2.80 )mm，总氮（N）≥46.0%，40kg/袋。	2000 0	kg
	硫酸钾	农业用硫酸钾：标准：GB/T 20406-2017；水溶性氧化钾（K <sub>2</sub> O）≥53.8%，硫含量(S)≥16.0%、氯离子(CL <sup>-</sup> )≤2%，25 公斤/袋	2000 0	kg
	水溶性磷 酸一铵	标准：GB/T10205-2009、总养分≥73%，（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12-61-0）25 公斤/袋	3000 0	kg
农药	高效氟吡 甲禾灵	有效成分及含量：108 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剂型：乳油，500 克/瓶	40	kg
	草甘膦钾 盐	有效成分及含量：草甘膦钾盐含量 43%，草甘膦含量 35%，剂型：水剂，1 千克/瓶	50	kg

	3.2%阿维菌素	有效成分及含量：3.2%阿维菌素，剂型：乳油，200克/瓶	50	kg
	14%螺虫·呋虫胺	总有效成分：14%，螺虫乙酯含量3.5%，呋虫胺含量10.5%，剂型：悬浮剂，1千克/瓶	120	kg
	8%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有效成分及含量：8%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剂型：水分散粒剂，300克/瓶	200	kg
	70%吡虫啉	有效成分及含量：70%吡虫啉，剂型：水分散粒剂，200克/袋	80	kg
	40%啶虫脒	有效成分及含量：40%啶虫脒，剂型：水分散粒剂，200克/袋	100	kg
	微量元素叶面肥	螯合铁≥4.0、螯合锌≥4.0、螯合锰≥3.0、螯合铜≥0.3、硼≥1.5、钼≥0.1、镁≥2、有机质0.05%，1千克/瓶	200	kg
滴灌带	毛细滴管软管	贴片式滴灌带，滴孔大小2.1L/h·亩，滴孔20cm间距，压力可保障150m内水压力一致	9200 00	米
地膜	地膜	全新料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宽度2.05米，厚度0.015mm，30公斤/件，长度1050米。	8000	kg

**项目要求：**

- 1、**所投产品厂家需资证齐全，提供生产厂家盖鲜章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批准证，标准证)和响应的检验报告，投标人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如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则依政府采购法报送相关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 2、对本次采购的货物，主要成分含量应在产品规定的标准及以上，不得出现负偏离；且规格包装参数与采购要求清单一致。
- 3、因实施项目时间紧急，项目中标后三日内签订合同，七日内供货完毕。
- 4、**所供产品必须提供以下材料：所有的农药、化肥随货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地膜、滴灌带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棉种须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材料。**
- 5、验收时采购的肥料、农药保质期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有效，保质期不符的，一律无条件拒收。
- 6、成交价包含税费、运费、装卸费等所有项目投标的费用。
- 7、验收情形：确定中标供货到位后，如有不合格的一律无条件退货拒收，造成一切损失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 8、付款方式：按照供货及验收进度付款。
- 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注：上述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若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开评标过程

### (1) 开标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启监控设备，与会各位代表按指定的位置就座，并保持会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参会人员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上交至指定手机收纳箱保管。

第一项：请投标单位代表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第二项：由资格审查人员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项：开标，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章确认。

### (2) 评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3 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组织专家签到，开始评标，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投标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和报价符合性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报价最低的三名供应商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 6.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②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③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询价，评分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报价最低的三名供应商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④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单位名称及审查情况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4	投标单位对所投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投标单位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并全部响应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7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b>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巴楚县棉花标准化生产基地数字化赋能示范推广项目**

##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4-017**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  
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采  
购人）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  
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

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

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采购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采购人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采购人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采购人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采购人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

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采购人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并与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采购人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